

三门峡市水利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三水行许准字[2020]第 23 号

许可事项：灵宝市沙沟水电站取水许可的审批

灵宝市沙沟水电站：

你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提出的取水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受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34 号、第 47 号），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水利部第 23 号令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，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水政资[2014]26 号）、《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（豫政[2017]44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、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、水利部令第 49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灵宝市沙沟水电站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许可如下：

一、灵宝市沙沟水电站位于河南省灵宝市五庙乡南村，是利用窄口灌区东干渠水的落差发电。现因取水量变化，重新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。

二、同意该电站利用窄口灌区东干渠下泄水量发电，二

台机组，装机总容量 1.26MW(2×630kw)，引水流量为 2.4m³/s，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678 万 kwh，装机利用小时 5380h，实际多年平均发电量 587 万 kwh，论证后核定取水量为 4648 万 m³/a。

二、退水。该电站发电后水是通过尾水渠退入下游华超二级水电站，二次利用后退入弘农涧河。

三、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和节水管理措施，规范安装计量设施，计划节约用水，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，及时向三门峡市水利局报送年用水总量统计表等相关材料。

2020年11月11日

